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082号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的编制要求，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9 号《关于同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发行面值总额 32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433,962.26 元和增值税 326,037.74 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将人民币 314,240,000.00 元汇入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设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501013001712203）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86,792.4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113,207.5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5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1	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16,112.27	15,900.00
2	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7,000.00	6,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32,612.27	3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对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度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1	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15,900.00	1,175.37
2	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 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6,600.00	772.12
3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合计：		32,000.00	1,947.49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